

# 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4起隐形变异的享乐奢靡典型问题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对4起隐形变异的享乐奢靡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分别是:

1. 济宁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主任刘鹏借参加企业活动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等问题。2018年6月,刘鹏接受管理服务对象邀请赴西安参加会议,期间携家人到陕西历史博物馆、大雁塔游玩,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另外,刘鹏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4月,刘鹏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2. 威海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合作发展部主任勇治强分期分批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8年11月至12月,勇治强违规操办女儿婚宴,先后三次

在不同酒店违规宴请学院下属工作人员,收受礼金2.84万元,并将其两次宴请费用交由业务关联酒店承担。2019年3月,勇治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青岛市市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门路中队中队长高立厂“私车公养”问题。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高立厂以工作需要为由,违规使用单位加油卡为其私人车辆加油共计5670元。另外,高立厂违规同意用单位加油卡为员工私家车加油共计540元。2018年7月,高立厂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肥城市石横镇副镇长肖云江“不吃公款吃老板”问题。2019年4月2日中午,肖云江违规接受到镇政府与其洽谈项目

的辖区商户宴请,并借机招待到石横镇进行公务活动的肥城市扶贫办工作人员,费用由辖区商户承担。期间,肖云江和参加陪餐的镇扶贫办主任马衍才饮酒,至下午5:00仍处于醉酒状态。2019年5月,肖云江和马衍才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典型问题,有的借参加企业活动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有的分期分批违规操办女儿婚宴,有的“私车公养”,有的“不吃公款吃老板”,变换方式掩盖“四风”之实,不收敛不收手,继续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人员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自己摆进

去,反躬自省、引以为戒,严守规定、改进作风,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国庆即将来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又到重要节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觉悟,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疲劳综合征”。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其坚守初心使命、筑牢思想堤坝,特别要针对隐形变异问题,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堵塞漏洞,持续抓紧制度“笼

子”,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纪检监察机关要时刻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党的十九大后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从严处理,具有主观故意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加重处理,构成违纪的一律通报曝光;密切关注和严肃整治规避重要节点、“错峰违纪”等苗头性问题,通过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以及“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隐形变异问题;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专项整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驰而不息把纠正“四风”工作向纵深推进、向基层推进,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 区纪委监委关于5起党员涉黄涉赌涉毒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严肃党纪国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现将5起党员涉黄涉赌涉毒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个体司机李冰嫖娼问题。2019年4月12日,李冰因嫖娼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在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过程中,李冰先是承认嫖娼问题,后又担心被开除党籍找他人串供“顶包”,对抗组织审查,经公安机关核实,李冰因提供虚假证言被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区纪委监委给予李冰开除党籍处分。

侯家镇东廒村党支部书记刘国良赌博问题。2018年8月27日,刘国良因赌博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区纪委监委给予刘国良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泽库镇盐场党支部书记于寿喜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2017年5月24日,于寿喜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被公安机关给予罚

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泽库镇纪委监委给予于寿喜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威海润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韩建宁吸毒问题。2019年3月4日,韩建宁因吸毒被公安机关给予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区纪委监委给予韩建宁开除党籍处分。

中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员何延明吸毒问题。2018年11月19日,何延明因吸毒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区纪委监委给予何延明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问题不是小事,生活腐化必然导致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犯罪。上述典型案例中,有的知法犯法,明知故犯,不把党纪国法当回事;有的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违法;有的被查处后不思悔改,甚至对抗审查,拒绝党组织挽救。暴露出当前少数党员和干部放松了对理想信念的追求,自甘堕落,追求低级趣味,沾染“黄赌毒”恶习,

严重违反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极大损害了党的形象和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影响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

全区广大党员和公职人员要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坚守党纪国法红线,切不能让道德失范,自毁前程。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生活作风的监督,深入开展“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好转。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执纪问责,加大查处力度,始终保持惩治作风问题一寸不让、动辄则咎的高压态势,对我行我素、不收手不收敛的从严从重查处,公开曝光,对“黄赌毒”问题视而不见、打击不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坚决追责问责,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坚决遏制“黄赌毒”蔓延,为文登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风清气正、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

## “变”在实处 “干”要一流

九月是收获的季节。开学了,收获成长;丰收了,收获果实;过节了,收获团圆。本期“务实求变”专栏,让我们看一下又有哪些部门、单位以实干收获新作风、新面貌!



### 区农业农村局

8月28日晚,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了区委巡察组集中反馈一届区委第八次巡察情况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区委书记张宏璞同志在会议上提出的“整改巡察共性问题,担当从严治党责任,增强党的意识,提升党性修养”等要求。会议提出,要对标“以巡察促提振精气神和工作争一流”的目标任务,结合巡察组反馈的情况,担当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查摆自身问题,重点做好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干部作风、公务接待及交通补贴发放等方面自查自纠工作,立行立改、改出成效。



### 区司法局

开学季,区司法局积极履职尽责,组织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弘扬法治精神,讲解法律知识,进一步坚定同学们的法治信仰,为构建和谐校园创造良好的环境。

### 【连环画廉】 丛兰锄奸

画/丛亮滋

丛兰(1456年~1523年),字廷秀,号丰山,文登县城文山村人,为明时文登四君子之一,著有《漕运录》《经略录》《三边遇截论》《丰山奏议》等。丛兰入朝为官后,处处以社稷民生为重,弹劾权奸,卫国戍边,赈抚饥民,总理漕运,尽忠职守,政绩显赫,且其忠正廉明,不事逢迎,一生正气长存。本期将讲述丛兰锄奸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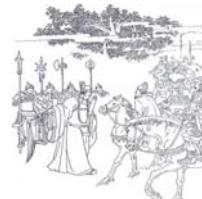
1. 丛兰自幼聪敏好学,经、史、兵、医、数等无不探讨。无处买书,手自抄录,往往夜诵达旦。明弘治三年(1490年),34岁的丛兰中进士,登进士榜列三甲第三十八名,出任户科给事中。



2. 当时中官梁芳弄权,先后以排斥、拉拢等手段,逼迫丛兰就范,丛兰坚贞不屈。弘治十一年(1498年),丛兰上奏《清宁宫灾六事疏》,提出“今日之务在惜人才、慎举措、惜畿民、抚边戍、警怠玩、去贪残元恶”,揭发梁芳等奸党罪恶,使其被废。



3. 正德皇帝登基后,大太监刘瑾迷惑君王,把持朝政,残害忠良,致使朝野上下胆战心惊,苦不堪言。庚午(1510年)之春,丛兰被派往延绥督理军务,从此开始了他卫国戍边的军旅生涯。



4. 其时刘瑾爪牙借核实边功之名,到处罗织罪名,罚没边官钱粮。刘瑾的恶行,使大明天下一时危机四伏,终于导致了安化王叛乱的爆发,形势非常危急。



5. 见朝政如此荒败,民生如此艰难,丛兰怒不可遏,他一边安抚边官百姓,一边上疏“奏陈十事”,痛责刘瑾弊政。对于丛兰的责伐,刘瑾也非常害怕,急忙联系朋党,妄图嫁祸丛兰。



6. 丛兰眼看就要大祸临头,然而此时边关告急,丛兰作为边关主将不易处置,刘瑾只好暂且搁置。数月后,刘瑾被诛。丛兰不畏权奸、勇于抗争、心怀社稷的胆略气节,赢得了朝野上下的一片赞颂。



一周·廉语

正气激荡变寰瀛,  
清风入怀化浓情。  
渐看灿星映龙河,  
欲消浮云换月明。

“四风”问题监督举报电话:12388

清风